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393,670.97 元（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3,680,841.62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7,902,536.61 元（未经审计）。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等因素，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总股本 659,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94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